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070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展各類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自由登記，人數超過或不足時由系主任協調決定之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提名任命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邀請與接待國內外學者蒞臨本系參觀訪問或演講。
 - (二) 規劃與協助本系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。
 - (三) 對外宣傳本系，並參與社教活動，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報考本所。
 - (四) 搜集國內外教學與研究活動的資料。
 - (五) 承辦本系評鑑。
 - (六) 審議各類獎項之相關事務。
 - (七) 兼任本系之尋才事宜。
 - (八)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